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保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 2023-2025 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保单位。

一、项目概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川高公司”）拟开展 2023-2025 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比选工作。公司需要定点维保服务的公务车辆 19 台。其中，越野车 9 辆，轿车 6 辆，商务车 3 辆，考斯特 1 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 型	车辆品牌	排 量	购置时间	目前公里数
1	越 野	丰田陆巡	4.7	2010.12	274300
2	越 野	丰田陆巡	4.7	2008.12	401650
3	越 野	丰田陆巡	4.0	2010.07	400350
4	越 野	丰田霸道	4.0	2013.07	339550
5	越 野	丰田霸道	4.0	2009.12	451550
6	越 野	丰田霸道	4.0	2008.05	480060
7	越 野	丰田霸道	4.0	2007.07	645200
8	越 野	丰田霸道	4.0	2007.04	570600
9	越 野	三菱帕杰罗	3.8	2019.07	109406
10	轿 车	丰田凯美瑞	2.0	2011.08	131800
11	轿 车	丰田凯美瑞	2.0	2011.08	165375
12	轿 车	丰田凯美瑞	2.0	2010.12	199412
13	轿 车	日产天籁	2.5	2009.03	382740
14	轿 车	奥迪 A6	2.0T	2012.12	198020
15	轿 车	红旗 EQM5 纯电		2023.02	380
16	商务车	别克 GL8	2.0T	2023.02	4550
17	商务车	别克 GL8	2.0T	2019.07	137370
18	商务车	别克 GL8	3.0	2012.12	290100
19	考斯特	丰田考斯特	4.0	2013.07	82100

二、服务范围

越野、轿车、商务车、电动车等各种公务车的定期保养、故障维修、上门服务、技术指导等，有单车保养计划，故障维修做好记录，能提供保险、行驶证、环保检测等相关手续到期前的维保服务，能随车上门服务，及时提供技术指导，所有维保服务应及时响应，维保工艺标准应达到国家规范，保障车辆安全性。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2年。

三、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经营范围含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且具有二类维修资质。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有一个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车辆维修合作业绩。

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四、比选公告的发布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发布比选公告。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9月1日、9月4日（北京时间：上午9:30-10:30，下午14:30-16:30），由经办人携带①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511室报名和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

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30 至上午 10:00 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3 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完整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4. 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比选工作结果公布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程序确定中选人，并将比选结果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768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